



忠義錄



忠義錄

(清) 朱溶 撰

出版說明

(清) 朱溶撰《忠義錄》

朱溶字若始，先世原居蘇州，爲三吳望族之一。後徙松江華亭（今屬上海市）。父朱岳，字子固，金山衛學生；好書，性倜儻，有知略。明清之際，遭世喪亂，目擊諸公死誼者多，恐久而湮沒無聞，欲作傳以表彰之；會病不果，將沒，以命朱溶。朱溶好讀書，習舉子業，應試有司，補縣學生。已而學稍進，遂棄去，承父志，“著書載難死諸公”，裹裝出遊，遍歷郡邑，凡遇遺老及故家子孫，輒問軼事，載之於書，久而成帙，名之曰《忠義錄》。全書凡八卷，前六卷悉記明季死節之士，包括殉寇難諸公和殉清兵難者；卷七爲《表忠錄》記毛文龍生平與軼事狀甚詳；卷八《隱逸錄》，記“潔身高尚，始卒不變”之明季遺民。全書有文三百三十二篇，所記大小人物二千，皆“事必考據，言無不根”；毛西河《序》之云，“揮灑所至，能使衣裳髭髮奕奕若睹，”有“近龍門之爲文”。此書曾爲清修《明史》時“采擇”，惜未刊印傳世。清季劉世瑗把它列入了《明季征訪遺書目》；近人謝國楨氏《增訂晚明史籍考》也只見殘鈔本《忠義錄》卷一卷四和《隱逸錄》一卷。本精抄八卷足本，爲已故明清史專家李光璧教授原藏，後售歸天津師大歷史系資料室。因爲是書係作者朱溶長期求訪長老及難死者子孫與故吏退卒而成；他既博於正史，又博於雜史，故書中不僅采輯了大量口碑家乘，而且還保存有不少幾已亡佚的原始文獻，如卷七《毛將軍文龍傳》裏，就全文徵引了當時工部主事徐爾一所上毛文龍師事東江並爲之辨冤的疏文一千一百字。又如卷六《李元胤傳》所附丁宵音義激李成棟抗清事，也是他書所不載，或不及其詳盡具體且富傳奇色彩。另外，還有許多明末殉節之士生前所作之絕命詩詞，拾

掇起來，也可補《全明詩》或《明遺民詩》的不足。因此，它不僅具有史料價值，同時也很有文學價值（詳見拙作《所見〈南北朝新語〉與〈忠義錄〉》之二，載《文獻》1991年第三期）。

以上五種未刊書稿，分別為明清人撰述，雖非名著，却也不無文獻價值。更因其多係孤本，如不及時搶救整理，恐有佚而不再之虞。故而我們將之合為一編：《流覽堂詩稿殘編》和《松齋遺文》由于寶華先生整理；《卧園詩話》和《花著龜詩存》由王淑艷女士參與整理；筆者通校全書並作提要說明，總題曰《明清遺書五種》。這是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和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的重點資助項目，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慨然允予出版，在此謹表謝意！保存古代優秀典籍，弘揚中華傳統文化，這是我們從事古籍整理和圖書館工作者的責任。但因水平所限，整理過程中或有差錯，僅供研究者參考，是以說明之。

天津師範大學古文獻研究所

高洪鈞於二〇〇五年冬至日

叙

《傳》曰“忠爲令德”，又曰“忠者，下臣之高行”。而夷齊餓首陽，王躅死晝，皆稱義士。故人亦有言：“有生所甚重者，身也；得輕用之者，忠與義也。”顏杲卿赴洛陽，自謂“我世唐臣，守忠義”，然則忠義亦重矣。顧《經》載比干，《傳》紀荀息、仇牧。而自漢以後，累誌龔、鮑、巡、遠暨王堪、溫序輩，赫然史乘，終未聞有薈萃成一書者。

雲間朱先生者，義士也，而工於文，曾讀《漢書》，作釋義，力表其程法，課諸後進。而邛手挈筆，往往近龍門之爲文；振蹕鼓盪，一似雲蒸於前而海潰於後。即生人已亡，骨肉漫漶，既已漑塵土，音容歇絕，而揮灑所至，能使衣裳髭髮奕奕若睹。生當明季，目擊夫國家之故，北南喪亂，有相繼而死其事者，每憶而書之，久之成帙，遂顏其編曰《忠義錄》。

間嘗厠史館，編纂前代史文。奉天子明命，無嫌無忌，因得遠丐先生所爲書，爲之藍本。而同館前輩且有延先生於家者，嘗歎先生苦心，殫歲累月，將以藏名山而傳其人。而煌煌國史，業經採擇，則千秋已定。而先生猶兢兢慎之，出其稿相示，先後檢覈，一篇之中，兼行並竄，甚或塗乙至溢幅者。曰：“是何事，而可以姑忽爲也？”則是是書之成，雖諸公靈爽，實式憑之，然其文亦噉然矣。

昔人稱忠臣義士，在天爲日星，在地爲河嶽。而先生以噉然之文與爲不朽，前賢雖往，可進而與之爲接踵也。日倍明於上，河倍廣於下也。意象髣髴，毛髮動而精英生也。人有慕比干之心，戀常山之舌，而不得其形與似者。進而睹是書，其庶幾也矣已。

康熙丙寅冬仲，西河同學弟毛奇齡，謹撰於西湖舟次。

敘

朱君若始之作《忠義錄》成，父子固先生志也。子固先生積學修行，數奇不遂。遭世喪亂，目擊諸公死誼者多，恐久而失傳，欲作傳以表章之。會病不果，將歿，以命若始。若始涕泣拜受，後遂棄諸生，裹裝出遊。同學諸人，多不解意，勸之家居應舉。若始曰：“我非不知此，然吾父有言，我當成之。念爲諸生，攻苦帖括，不得讀書爲文。昔歐陽永叔與尹師魯論文云，初得韓文於敝篋中，心知學當如是，而時方從進士舉，未能盡力於斯，審此則知帖括之不能爲文也信矣。且我此事，非遍歷都邑不能得知其人，陋於見聞，其書何由得成乎？”衆唯唯。於是若始竟去。至都門，與沈詹事繹堂、王祭酒阮亭諸公遊。已，復出都，行邊塞，登岱過齊魯之鄉，南浮江淮，凡遇遺老及故家子孫，輒問軼事，載之於書，久之成帙，洎今得若干卷，名曰《忠義錄》。乙丑秋，與余遇杭州，請署其首。余展讀一再過，歎曰：“此若始之立言也。闡揚忠節，而實推其本於孝，蓋以成父志爲重也。由今思之，士顧不當自重乎？”

天下事可傳者非一，而能言之家恒訕有以也。夫方其比事拾遺，所見異辭，所傳聞異辭，得得乎難之矣。而儒者尤以諛墓甚辭爲破道。自古論次之文，昉左丘明氏，漢則有司馬遷、班氏固，唐有韓氏愈，所謂能言者非耶？然左氏所序論必稱君子，遷、固書比《春秋》。愈曰“我孟軻也”，豈真以自許哉？要其志不苟矣。後世史氏大壞，流爲穢書，非文辭不贍，而指涉乖謬，不免爲識者譏耳。今若始之書，事必考據，言無不根。余讀之，欽其文兼尤愛其人，淳雅博物君子也。贈人以言，與臣忠也，與子孝也。年已逾壯，好學深思，孜孜若勿及。世有識者，

知其必傳於後世無疑矣。此若始讀書爲文之效也。以視彼經生家，守其章句，不須遠覽，一旦遭時號名公卿，而於此道則闕然無聞，又未必盡補於世，其得失輕重爲何如哉！

同學弟 葉闓拜撰

自叙

朱氏之族於三吳頗著，世所稱朱、張、顧、陸是也。其遠者無庸述矣。明弘治間，有名仁者，本蘇州人，徙松江之華亭，贈刑部郎中。仁生肅，正德丁丑進士，除福建興化推官，爲政以愛利，百姓歌紀之。與巡按御史不合，特遷廣州同知。大學士夏言數稱其賢，擢刑部郎中。致仕歸。肅生時雍，中書舍人，辦文華殿事。時雍生有光，府學生。有光生從龍，喜爲詩，儒士。從龍生紹甲，府學生，以孝弟力。

紹甲生岳，字子固，金山衛學生。子固好書，性倜儻，有知略。遭明室喪亂，自以世世爲儒，受朝廷之養，身處閭巷，亡能有所匡救，常鬱鬱自傷。見諸老先生及士庶死於賊、死於清者甚多，前代所未及，恐世遠或湮滅無聞，欲綴輯終始，造作傳贊。而薄於人事，不能成就，乃謂其子溶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德與功我不逮已，若著書載難死諸公，幾以言垂於後，而勢有不暇，是命也夫！是命也夫！小子讀書能立，尚體我志，踵而成之，則我魂魄無憾矣。”溶時尚幼，頓首曰：“不敢忘。”子固年方壯，病卒。

溶性愚鈍，然好讀書，習舉子業，應試有司，補縣學生。已而學稍進，遂棄去，肆力於古人，自經傳史書及諸子百家之言，無不觀覽。一日，思及先君命，涕泣橫下，曰：“我先君所以望小子者，甚嚴且切，若之何可緩。雖然此事重大，非行遊天下反覆審問，必不能核其本末。”乃告於先君墓，涉江，踰淮，浮濟，渡大河，觀乎京師，歷邊徼，所至求訪長老及難死者子孫，與故吏退卒，奔走焦勞，凡三十年餘，乃得十六七，爲某某列傳八卷，名曰《忠義錄》。

或曰：諸公皆老先生，先進；子爲私史，公書其名，毋乃已僭乎？余曰：史一也，何公私之有？史之盛，首自司馬遷。遷所記，私乎？抑受詔爲之耶？且近代秉筆者，莫若宋濂。濂著《先民傳》，其敘曰：“濂生也晚，傳直書名不諱，蓋作史宜爾也。”余之法固有受矣，敢自陷於僭哉。

或又曰：子之辨則然，然自古作史者，不有人禍，必有天刑。子生今世，欲述明季諸公，子之書出，子之害不遠矣。余曰：“否！否！不然。夫人禍天刑，亦其人行事漫漫，有以召致之耳。未有表章大節，發揮隱微，可以撥人心，厚風俗，與《春秋》善善之旨相合，而顧獲罪於幽明也。且自古帝王之興，必首重忠烈，不以逆己爲嫌。堯君素拒唐，高祖旌之；韓通謀禦宋，贈以中書令；文天祥不降元，世祖設壇祭祀；福壽與明戰死，高帝以禮殮葬。史冊所載，不可勝數。況今朝廷之上，忠孝廣大，士雖不得遂，皆寬然自安，無語言文字之患。生於不測，不可與挽近世同日而語。子以是劖我，誠相愛之意至厚，而所見則淺矣。且余此書，乃紹先人之志，不得已而爲之，非好勞也。”客不能難，遂書之末簡。

凡 例

一、是書悉記明末殉難諸公，一、二卷寇亂殉難者，三卷至八卷清兵殉難。

一、以地分先後，先京師，後南京，後各省，不以殉難年月。

一、父子兄弟一門死難，雖地有不同，不便分敘，仍依史書體，合爲一傳，或以小傳附後。

一、以死節爲主，間有死事可悲者，附各傳後。

一、其人殉難，而生平未詳難以立傳者，亦附於後。

一、其人雖非殉難，而鞠躬盡瘁死於軍中者，不可謂非忠義也，並采而著之。

一、臨難無免尚已，或有城陷軍敗，隱忍未決，伺便而起，及勢窮事極，卒以身殉者，其意念可痛，余亦不忍略也。

一、嘉言美行，皆具書之，使人知所效法；間有玷缺章著者，亦不敢諱。要之，殺身成仁，自可蓋一生之愆也。

一、其人行事甚多，具次之，患其龐雜，間附贊後。

一、烈帝三子皆被難，附於六卷。

一、潔身高尚，始卒不變，亦難矣，具隱逸錄。

一、余行海內，苦心三十年始成此書。然足迹不能周遍，其間多所疏略。要之，一日未死，當一日求問。尚望高賢留意，凡有論載，不吝寓誨，當補次者補之。倘以網羅已盡，或有致命遂志者，反闕而不錄，則余之罪滋重矣。

忠義錄卷之一

范景文傳

范景文，字夢章，號質公，北直隸吳橋人也。父永年，進士，累官南寧知府。景文學通經史，以方直彊毅稱。舉萬曆癸丑進士。授東昌府推官，署其門曰“不受屬，不受賄”，山東號曰“二不公”。歲饑，景文采前代荒政數條，上巡撫行之，所全活頗多。

擢吏部稽勳司主事，遷文選司，陞員外。會貞帝即位，凡先朝建儲視朝直言廢斥者，悉舉進無遺，世稱帝“一月堯舜”，景文等頗有助焉。

天啓初，魏忠賢竊用事。景文上疏，請嚴請託，以清仕路，養士節。奸人側目。

無何，忠賢遣人致意尚書，欲必逐李應昇、周宗建、黃尊素等。景文不可。忠賢笑曰：“我固知‘二不公’脛脛者，強之無所益。”乃令爪牙曹欽程論應昇等罪。景文知事不可爲，當大選日，自齧其舌，嚙血污几席。左右扶掖還寓，固以病請得歸。而父永年，方爲南京營繕司郎中，以不肯拜忠賢祠，亦解綬歸。父子杜門，不通賓客。

烈帝即位，起太常少卿，尋加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河南。無何，清兵薄京師，景文不俟詔下，率師入衛。已而，各鎮亦至。清兵遂出關。

陞兵部侍郎，護漕通州。轉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時流賊破英、廬，南京一日數驚。景文定營制、簡家丁、治戰船、煉火器，所施設皆有次第可觀。景文謂：“非戰，亡以爲守；非守

江，亡以守京守陵；非守江北，亡以守江南。”疏屢言之。

先是兵部尚書楊嗣昌奪情視事，詞臣黃道周等執誼強爭，廷杖謫。景文上言：“道周忠正有學，誠一代之寶臣，用之猶恨其晚，奈何棄之？”景文竟譴歸。

未幾，起戶部尚書。崇禎十七年，進大學士。時賊兵漸近，景文泣曰：“父子中甲科，食厚祿。景文充備輔臣，不能養民殄寇，使披猖至此，縱斬首陷胸，不足以報塞萬一。”三月乙巳，召對。已，卻食三日，氣少矣。丙午城陷，或傳上南巡，景文望闕再拜，爲詩曰：“孤臣空洒淚，天步遂如斯。妖蝕三光暗，心盟九廟知。翠華迷草路，淮水漲煙陂。故國千年恨，忠魂繞玉墀。”解帶自經，家人救解，乃至龍泉庵，投井死。

夫人陸氏前死。一妾聞難，自縊夫人柩側。二子：一吳橋陷，爲亂兵所殺；一病卒。

弘光中，贈太傅，謚文貞。南京立旌忠祠，祀死難者，以文貞公爲首云。

倪元璐傳

倪元璐，字玉汝，號鴻寶，浙江上虞人也。父陳，萬曆甲戌進士，卒官知府。元璐性孝，九歲，母病，求以身代禱於神。弱冠，中省試。壬戌成進士，選庶吉士，除編修，好直言。魏忠賢方持朝，元璐主試江西，試題譏刺忠賢，同事憂懼。會烈帝即位，忠賢敗，得無禍。遷南京國子監司業，右中允，左諭德，右春坊。時議者猶以東林黨與魏黨並斥。元璐上疏曰：

“臣觀攻崔、魏者，必引東林爲對案，一則曰邪黨，再則曰邪黨。夫以東林爲邪人黨人，將復以何名加崔、魏？以臣虛中之言，合之事後之論，夫東林則亦天下之材藪也。爲之主者大都稟清挺之標，而或繩人過刻，樹高明之幟；而或持論太深。其所引

援爲用者，每多氣魄之儔、才幹之傑，即不無非類，要可指數而盡。大約天下之議論，寧涉假借而必不可不歸於名義；士人之行己，寧涉矯激而必不可不准諸廉隅。自後之君子以假借矯激，深罪前人。於是彪虎之徒公然起而背叛名義，毀裂廉隅，且阿黨頌德，遍地生祠矣。夫頌德不已，必至勸進；生祠不已，且必呼蒿。而人猶寬之曰無可奈何，不得不然。嗟乎！充一無可奈何不得不然之心，將何所不至哉？議者能以忠厚之心曲原此輩，而獨持已甚之論，苛責吾徒，亦所爲悖也。”

元璐又上疏，請毀《三朝要典》，曰：“梃擊、紅丸、移宮三案，關於清流，而《三朝要典》成於逆豎，其議不可不兼行，而其書不可不速毀。何也？蓋主梃擊者力護東宮，爭梃擊者計安神祖；主紅丸者仗義之言，爭紅丸者原心之論；主移宮者弭變於幾先，爭移宮者持平於事後。六者各有其是，未可偏非。而奈何逆璫害人則借三案，群小求榮則又借三案，而三案之面目全非。故凡推慈歸孝於先皇，猶夫頌德稱功於義父。於是崔、魏兩奸乃始創之私編，標題《要典》。由此而觀，三案者天下之公義，《要典》者魏氏之私書。三案自三案，《要典》自《要典》，翻即紛囂，改亦多事，惟有毀之而已。”上從之。

黃道周與劉宗周皆以言事去。元璐曰：“黃道周、劉宗周皆端誠君子。道周既以蹇諤遠貶，宗周又以骯髒去位。天下本無人，得其人又不能用，誰爲陛下奮其忠良？”上不聽。

上頗不信邊鎮，遣內臣監督軍務。元璐言：“武臣之情，歸命近侍。無事稟成爲恭，寇至推委百出。陛下何不信賞必罰，以持其後，而必使近習之人試之鋒鏑，又使藉口，迄用無成哉！始陛下曰行之有績即撤，今行之無績益宜撤。”不聽。流賊焚祖陵，元璐請下詔罪己，捐百姓逋負。轉國子監祭酒，元璐數譏刺閣臣，閣臣愠怒。尋爲誠意伯劉孔昭所劾，命冠帶閑住。元璐職不在臺省，遇事盡言，無所諱忌。上嘗半用半不用，然心識其

忠。未幾，召為兵部侍郎，兼翰林學士，晉戶部尚書。

崇禎十六年，賊李自成陷陝西，元璐請並力備晉。十七年二月，命解部務，侍經筵。元璐請出太子撫軍南都，以才能大臣輔之。不報。自成犯闕，元璐請以五十金募一敢死士，得五百人可以擊賊。未報。城陷，上自縊煤山，元璐聞知，正絳衣紗冠拜上，又南向拜老母。乃入齋舍，拜關壯繆像，奠酒卮三，亦自飲。所親言公姑無死，以觀變。則指壯繆像曰：“今我不死，何面目對是公？”索筆書案曰：“元璐為大臣，而使宗社及此，死則委屍溝壑，勿隨常衾帷，以志我痛。”至中堂，大呼曰：“南都尚可為。”遂自縊。家人欲救，一老僕哭，止之曰：“此我主成名之辰，勿壞也。”弘光中，贈太保、吏部尚書，謚文正。

王家彥傳

王家彥，字尊五，福建莆田人也。天啓辛酉壬戌中科第。除開化知縣，有惠政。調蘭溪。擢刑科給事中。累陞吏科都給事中。上言：“群盜蜂起，皆因民困而吏不恤。催科急者為卓異，督責嚴者稱循良，不肖者以束濕濟其貪饕，賢者又為文法所縛，不得展布，由是民窮無聊，起而為盜。一夫倡亂，千百成群。宜少寬文網，令有司加意撫綏，以遏亂源。”不報，

遷大理寺寺丞、左少卿、太仆寺卿、戶部右侍郎。轉兵部右侍郎，協理京營戎政。李自成犯京師，家彥守安定門。城陷，大呼，投城下，折臂足。其僕扶至民舍，自縊死。贈太子少保，謚忠端。

孟兆祥傳

孟兆祥，號肖形，山西澤州人也。長鬚髯，儀貌過人，性有

威重。天啓壬戌舉進士，除下爲大理寺評事。丁憂滿，補前官，主考四川。以忤魏忠賢罷。烈帝即位復官，尋擢吏部稽勳司主事，更驗封、考功、文選員外郎。門人以善地請，兆祥不說，曰：“若初入仕，輒懷趨避，他日將如何？”忤中官，以事降行人司副，轉光祿寺丞少卿、左通政、太僕寺正卿。崇禎十六年春，遷通政使。而子章明、綱宣亦舉進士，觀政，除未下。十七年，轉刑部右侍郎。時自成兵益近，門人司勳郎熊文舉間請曰：“有如萬分，京師不守，且奈何？”兆祥搖手曰：“無庸問，爲人當自行一意。”自成兵至，行正陽門。城陷，自縊死。夫人何氏及子妻李氏亦自縊。

章明棺殮已，泣曰：“人生所尊重者亡踰君與父母。今君死，父母又死，尚厚顏求活，醜哉！心將不復爲人矣。故我將下入三泉矣！”妻王氏曰：“夫子能如是，妾請從。”章明稽首曰：“謝夫人。然夫人盍先死？”王氏遂縊。章明爲絕命詩，復大書壁曰：“有侮我夫婦死者，必爲厲鬼殺之。”取朝衣加王夫人，自亦衣朝衣，乃縊。弘光時，贈兆祥刑部尚書，謚忠貞；章明河南道御史，謚節愍。

李邦華傳

李邦華，字孟閭，號懋明。其先游，唐西平忠武王晟之孫，爲袁州刺史，因家焉。後徙吉安之吉水。父諫，家貧守經。母周氏，早死。邦華受學父，文辭日異，江西名儒鄒元標、魯同亨並奇器之。元標劄以萬物一體之學。同亨爲南京吏部尚書，謂其僚曰：“我老矣，天下方有事，懋明必能報主，諸君第識之。”萬曆乙卯，與父諫同舉江西。諫仕至南京刑部主事。邦華丙辰舉進士，爲涇縣知縣，察除山東道御史，數譏切大臣，及論福王當早之國。巡按浙江，悉罷贓罰公費，曰：“御史者，郡縣之率，若

身自爲貪，何見畏憚之有！”

熹宗即位，轉兵部副使，分守易州。入爲光祿寺少卿。未幾，擢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天津。明年，召爲兵部右侍郎。時魏忠賢持權，數興大獄，惡邦華不附己。而高陽孫承宗以輔臣行邊，請入覲，面奏事。忠賢矯旨不許。大學士魏廣微揚語曰：“高陽擁兵入都，定有非常。然主之者李懋明也。”邦華即移疾去。上內御史倪文煥言：“邦華與周順昌、林枝喬，俱削籍爲民。”

烈帝即位，起工部右侍郎。改兵部，協理京營戎政。晉本部尚書。明年，用中旨罷歸。崇禎十二年，起南京兵部尚書。明年，丁父憂。十五年服竟，起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未至，改北左都御史。邦華官簿虽在兵部、都察院，然數罷數起，起不過八九月或滿歲，未得遂其功意，至是以衰老固辭。

俄聞清兵大入關，歎曰：“行矣，固知勿可爲，然今日言辟位，則恐有所不安。”上先人塚，辭據地，哭謂諸子：“若等各自力，亡望乃公得反也。”既至，見上曰：“待卿還日久，卿爲朕謀議諸事，左良玉潰兵，卿撥置良善，東南百姓賴卿矣。”邦華頓首謝。

先是邦華單舡行，抵湖口。會良玉潰兵益東，南京城門晝閉，士民奔竄。邦華止泊，曰：“宇內未動者僅東南一隅耳，我爲大臣，如何坐視危亂？”即移檄詭責良玉曰：“勤王兵雲集，貴鎮雅素忠勇，宜與我同仇討敵，以立大功。頃傳麾下全軍南潰，所過搜掠，何不自愛也。檄到，嚴以法繩士，趣西歸鎮。餉缺，部院且助有司規畫，勿過安慶一步，以實流言。”又遣客李猶龍、胡以寧面見，曉告曲折。及移書皖撫，發九江庫銀十五萬，以補前空。良玉懃服，邦華遂入其營。良玉披甲帶弓韃迎，辭坐，禮如師弟子，悉引見裨將以下勞勉焉。良玉乃戮犯軍吏數人，而縱鹽漕舡二三里，南京遂大安。

時流賊李自成張甚。邦華請敕畿輔郡縣預備城守，秦督宜閉關自固，勿輕出戰，並遣重臣督師防河。不報。十七年三月，自成破潼關東。上召群臣大議，至立，莫敢出言。上拂袞而起。邦華退，上疏言：“寇近矣，陛下爲陵廟臣民之主，惟有效死勿去。周平、宋高之陋計，豈所當言！竊見東宮皇太子天資英武，教習端凝，正宜歷試艱難，躬親戎馬。請放仁廟故事，亟令撫軍南京，慎簡親臣大臣，忠誠勇知者專敕傳輔，許以便宜行事。一切城守事，臣等力任之。而詔襄城伯李國禎，悉選京營精銳出城，爲犄角之勢。益集各路義師，而詔寧遠吳三桂入關總統，相幾迎擊。陛下痛自罪己，盡出內帑蓄積以餉戰士，勿肩鑪爲賊守，自成之首未必不可懸藁街也。”又言“永、定二王，宜分填江南”。上手二疏環殿行且讀，密諭大學士陳演、憲臣言是。演頗漏洩其語，既而群臣爭言大駕南遷便。上恚，並邦華疏不下。

頃之，大同、昌平連破。賊至，邦華謁大學士魏藻德上城守。藻德曰：“且徐之。”邦華瞋目而唾。頃之，外城破，邦華則止宿吉安館文信公祠。吉安館，吉安人所聚會處也，文信公亦吉安人，故祀之。邦華烹賜豬薦信公。畢，偏遺親交。旦明，內城破，即沐浴衣冠，北面再拜，三揖信公，曰：“邦華明家大臣，城破，誼不得不難死。幸與先生同鄉里，請朝夕侍先生矣。”戒家人善藏印轂，亡令所得賊也；死寒即且移便屋，勿妄收，須問陛下如何。遂以繩自絞死。腰繫白縑書贊曰：“堂堂丈夫，聖賢爲徒。忠孝大節，矢死靡渝。臨危授命，庶無愧吾。君恩莫報，鑒此癡愚。”尾書信公“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句，時年七十一。家人候司上皇后殮已乃殮，顏色如生儼然。

邦華爲人忠誠謹厚，寡言笑，讀書務在適用，不肯爲章句小業。在都察院、兵部日淺，然遇事能盡心力推行，故所到皆有聲實可紀。巡撫天津，與平白蓮賊，又爲營房一千二百、厰五百及